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在越南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拟在越南投资设立生产制造基地，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进一步加深全球化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及时满足境外客户的订单需求；有利于公司利用越南人力成本、税收优惠政策及其投资所在地区区位优势，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提升行业市场地位，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

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在越南投资的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工商银行东门支行申请2,630万美元贷款事项，是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徐强国\_\_\_\_\_

梁上上\_\_\_\_\_

易颜新\_\_\_\_\_

2020年8月14日